



A41-WP/644
EX/297
5/10/22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6 的报告案文草案

现提交所附的关于议程项目 26 的材料，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 26：国际民航组织民用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

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国际民航组织民用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

培训和能力建设

26.1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的 A41-WP/29 号文件，提供了大会第 40 届会议以来国际民航组织开展的民用航空培训活动摘要。它还报告了航空培训升级版 (TRAINAIR PLUS) 方案 (TPP) 和航空安保培训中心网络取得的成就，以及在下一个三年期支持成员国的其他培训优先事项。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局全球航空培训科 (GAT) 继续在成员国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规划和实施方案中整合不同交付方式的培训内容，并进一步扩大 TPP 成员、建立伙伴关系和制定培训管理协议，以增加培训的可达性和包容性。委员会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以客户为导向的战略，以扩大和巩固与本组织其他部门保持一致的数字化转型。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利用航空安保专家组的培训工作组制定的质量保证材料的建议，以帮助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的航空安保培训和能力发展活动仍然符合目的。

26.2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 A41-WP/344 号文件强调了旨在成功针对参与航空安保的国际民用航空专业人员实施的航空培训方案升级版培训的提案和建议。委员会同意国际民航组织继续支持也是航空安保培训中心 (ASTC) 的航空培训升级版 (TRAINAIR PLUS) 的成员在确定航空安保培训需求方面的反馈意见。委员会进一步支持考虑使用国际民航组织 ASTC 网络协助秘书处完成和随后翻译航空安保培训材料。

26.3 由新加坡提交和由巴哈马、不丹、斐济、缅甸、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南非、泰国、东帝汶、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联署的 A41-WP/135 号文件指出，国际民航组织—新加坡民航局长 (DGCA) 建立的关于航空韧性的方案已成为一个有益的平台，可供各国民航局长藉此展开讨论、分享经验并协力建立一个更具韧性和可持续的国际航空体系。委员会支持国际民航组织与新加坡航空学院 (SAA) 协调制定民航总局航空韧性方案，并鼓励国际民航组织通过民航总局举办的讲习班促进和实施这些原则。

26.4 由乌拉圭提交和由圭亚那和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LACAC) 的成员国联署的 A41-WP/375 号文件，介绍了由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提供的各项能力建设的机会。委员会注意到通过知识交流建立和加强航空培训伙伴关系以及确保国际民航组织资源可提供和可利用的重要性。委员会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通过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促进最佳做法，将课程的开发和交付标准化，并建立国际民航组织合格教员、课程开发者、教学系统设计者 (ISDs)、教学系统核查者和主题事项专家 (SMEs) 的名册，以促进在 LACAC 国家和全球层面的培训。委员会鼓励致力于有效和基于风险的国际努力，以加强航空安保并在最需要的地方提供援助。还强调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实施支助和发展 — 安保 (ISD-SEC) 方案以及包括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资源，帮助实现本工作文件的目标。

26.5 由非洲民航委员会(AFCAC)代表 54 个非洲国家¹提交的 A41-WP/367 号文件指出, 非洲航空业预期将显著增长, 这给满足该地区航空业的人力资本需求带来困难。委员会赞同国际民航组织努力支持非洲航空培训机构协会(AATO)实施非洲国家航空培训路线图, 以确定能力建设需求并通过培训员培训方案促进自主性。委员会敦促国际民航组织继续通过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非印计划)中确定的各种活动提供援助。

26.6 由非洲民航委员会(AFCAC)代表 54 个非洲国家¹提交的 A41-WP/376 号文件指出为非洲民航委员会国家制定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路线图以实现其国家和全球航空运输义务的必要性以及全球航空培训在执行 A40-25 号决议中的作用。委员会支持这份工作文件。

26.7 由国际机场理事会(ACI)、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LPA)、空中交通管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LPA)、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ITF)、航空航天工业协会国际协调理事会(ICCAIA)、国际航空货运协会(TIACA)、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CANSO)提交的 A41-WP/354 号文件和皇家航空学会提交的 A41-WP/361 号文件指出,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 熟练工人严重不足, 无法满足航空复苏的需要。委员会注意到对该工作文件的压倒性支持, 因此,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查明和应对对人力资源的挑战。委员会注意到需要培养一支多元化和熟练的劳动力队伍来支持未来的行业、吸引更多的年轻人进入航空业、促进多元化和实现脱碳目标。委员会还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的培训活动对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NGAP)举措的贡献, 其中建立了与培训提供者、国际组织和学术机构的特定伙伴关系, 同时还注意到监管者和业界在解决这些挑战方面发挥的作用。

26.8 印度尼西亚提交的 A41-WP/577 号信息文件指出, 印度尼西亚在能力建设及其建立人力资源做法战略方面的重大贡献。为表彰印度尼西亚积极参与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TPP), 其中包括“2020-2021 年提供的虚拟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学员人数最多”, 印度尼西亚最近获得了国际民航组织白金卓越培训中心(TCE)奖。该奖项确认了印度尼西亚对国际民航组织和作为 TCE 全球领导者的坚定承诺。

提高胜任能力的培训

26.9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和由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和泰国联署的 A41-WP/140 号文件, 提供了有关世界气象组织(WMO)对航空气象人员(AMP)胜任能力和资格标准和要求的信息、世界气象组织实施的提升胜任能力和资格的活动以及它制定的计划。委员会在这方面注意到改善对成员国的集体支持以及需要避免工作的重复。

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

26.10 由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 A41-WP/385 号文件指出有必要评估经批准的培训机构(ATO)的能力,以便针对 COVID-19 疫情给航空业带来的变化,加强航空培训情报的管理。委员会鼓励继续使用数据来支持培训和循证决策。

26.11 由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 A41-WP/392 号文件认为,鉴于航空部门的大量实施项目以及不利的环境因素(人为因素或自然现象),在执行和管理职能方面提供变革管理能力的培训至关重要。委员会支持这份工作文件。

26.12 由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 A41-WP/425 号文件为确定航空人员的必要胜任能力推荐一种高效和标准化的做法。委员会认识到多米尼加共和国要求国际民航组织采用这种做法来确定培训需求,并且不仅向民航当局的工作人员而且向行业利害攸关方提供这种培训。委员会建议国际民航组织以整体方式采用这一方法。

26.13 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并得到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²支持的 A41-WP/393 号和 WP/414 号文件,总结了使用增强和虚拟现实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的累积效益,因此,敦促各国和业界支持国际民航组织起草关于使用这项技术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委员会注意到了这项建议。

26.14 由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公司(COCESNA³)的各成员国提交的 A41-WP/441 号文件,旨在指出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公司(COCESNA)/中美洲航空培训研究所(ICCAE)在北美、中美和加勒比地区的培训过程中采用基于胜任能力的方法所作的贡献和努力,以此缓解可能因 COVID-19 大流行导致当面培训长期中断而造成的运行安全风险,以及指出使用当面培训和虚拟培训两种方法,以确保持续性。委员会注意到,为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培训的连续性,自大流行开始以来,国际民航组织一直努力将其现有的课堂教学课程转变为虚拟课堂教学形式。

26.15 由国际空难受害者家属联合会提交的 A41-WP/62 号文件介绍了国际民航组织新课程“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AAAVF)”,并敦促国际民航组织、各国和各组织推广这一新课程,帮助民航当局和行为者理解和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受害者援助政策。AAAVF 课程是在国际民航组织指导材料的基础上,与国际民航组织专家合作,并在国际空难受害者家属联合会(ACVFFI)的投入下编制的。委员会同意,请大会修改行动 b),“要求国际民航组织为据认可有国际民航组织受害者援助政策经验的专家的参与提供便利”。

26.16 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 A41-WP/350 号信息文件,就如何提高运行安全监督人员的领导能力和管理技能以提高运行安全任务的效率和 SNA/AGA 服务领域的战略成果提供了建议。

26.17 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 A41-WP/352 号信息文件指出需要制定和实施培训,使空中航行服务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能够获得进行空中交通流量协作管理(ATFM/CDM)所需的知识和技术,以便在使用国际民航组织提出的工具和程序时,达到可接受的安全水平。

² 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成员国。

³ 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

2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 A41-WP/478 号信息文件强调了中国民航如何持续加强民航政策研究型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并为研究型人才的选拔和培养以及使用相关成果制定了一套系统、科学和可持续发展的模式。

2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 A41-WP/479 号信息文件概述了近年来中国政府对民航监察员培训的改革做法，以便同各国分享成功经验，推动各国民航监察员资质能力建设，更好实现各国民用航空的安全运行。

26.20 大韩民国提交的 A41-WP/578 号信息文件强调了在培训领域需要开展合作，并支持大韩民国在担心疫情期间技术人员培训不足的情况下设立了韩国航空学院(KAA)。

26.21 委员会注意到以上各份信息文件。

26.22 委员会审议了各份工作文件并根据讨论情况，建议大会：

- a) 鼓励成员国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在各地区寻求培训协作；
- b) 建议成员国利用各种学习形式的最新技术和应用，从国际民航组织扩大的培训组合套包中受益；和
- c) 鼓励理事会积极参与向成员国宣传国际民航组织的培训活动，以便加大地区的外联力度。